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葉芳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葉芳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芳雯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通知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或文件，債權人已於同年月17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